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2012 年 6 月 1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5 日上午 09: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5 日上午 09:30—下午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玉菡路 28 号珠江新岸酒店裙楼二楼云山珠水酒家 218 会议室。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84 名,代表股份 85,720,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5 名,代表股份 80,883,9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69 名,代表股份 4,836,4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

(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郑暑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汪洪生律师和彭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1,794,369 股、反对 3,037,240 股、弃权 888,786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反对股份数占 3.54%，弃权股份数占 1.04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97,712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3%；反对 3,037,2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0%；弃权 801,485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1,722,389 股、反对 3,019,840 股、弃权 978,166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反对股份数占 3.52%，弃权股份数占 1.1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25,732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反对 3,019,8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4%；弃权 890,865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2%。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1,722,389 股、反对 3,017,740 股、弃权 980,266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反对股份数占 3.52%，弃权股份数占 1.1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25,732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反对 3,017,7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弃权 892,965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关于聘任梁彦先生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722,389 股、反对 3,017,740 股、弃权 980,266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反对股份数占 3.52%，弃权股份数占 1.1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25,732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反对 3,017,7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 %；弃权 892,965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 %。

同意聘任梁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 2012 年 5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卫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关于聘任朱卫平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720,389 股、反对 3,019,740 股、弃权 980,266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3 %，反对股份数占 3.52%，弃权股份数占 1.15%，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732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0%；反对 3,019,7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4%；弃权 892,965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

同意聘任朱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以上独立董事简历详见 2012 年 5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六）审议通过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蔡穗声、曾炳权、张晋

红、林兵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1,722,389 股、反对 3,017,740 股、弃权 980,266 股, 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 %, 反对股份数占 3.52%, 弃权股份数占 1.14%,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925,732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 反对 3,017,740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 %; 弃权 892,965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蔡穗声、曾炳权、张晋红、林兵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七) 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1,722,389 股、反对 3,017,740 股、弃权 980,266 股, 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 反对股份数占 3.52%, 弃权股份数占 1.14 %,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925,732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 反对 3,017,740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 弃权 892,965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 %。

(八) 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1,903,626.4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合并抵销后为 12,315,586.88 元。2011 年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87,039,387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共计转增 56,111,816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43,151,203 股。

公司 2011 年度分红预案为: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262,454.54 元,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469,850,494.13 元。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243,151,203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 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81,968,884 股、反对 3,555,930 股、弃权 195,581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2 %，反对股份数占 4.15%，弃权股份数占 0.23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2,22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反对 3,555,93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2%；弃权 108,28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81,722,389 股、反对 3,017,740 股、弃权 980,266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 %，反对股份数占 3.52%，弃权股份数占 1.14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25,732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反对 3,017,7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弃权 892,965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我司章程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进行过最新修订，从修订后到现在，公司情况发生了较多变化，其中，以下内容需在章程中进行相应修改：

1、公司营业执照号已变更。因广州市工商管理局管理系统升级，我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已由原号码变更为 440101000083068。本次拟将章程第二条第二款中“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401011104119。”变更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40101000083068。”

2、股份总数与注册资本已变更。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总股本由 187,039,387 股增加为 243,151,203 股，本次拟将：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零叁万玖仟叁佰捌拾柒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壹拾伍万壹仟贰佰零三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87,039,387 股，均为普通股。”变更为“公司

股份总数为 243,151,203 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 81,722,389 股、反对 3,017,740 股、弃权 980,266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反对股份数占 3.52%，弃权股份数占 1.1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25,732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反对 3,017,7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弃权 892,965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特别决议的规定，本议案以经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汪洪生律师、彭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